

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

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雄环罚[2019]5号

南亩镇鱼鲜村王风军猪场：

猪场负责人：陈爱兰

身份证号码：440223196905093729

地址：南雄市南亩镇鱼鲜村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2019年4月30日对你方猪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方猪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畜禽养殖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2019年4月30日 南雄市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；
- 2、2019年4月30日 现场照片（图片）证据；
- 3、2019年5月5日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（陈爱兰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2019年5月10日，我局向你方猪场送达了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告字[2019]4号）和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听字[2019]4号）告知你方猪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

法定期限内你方猪场未对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方猪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方猪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至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方猪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